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 年 5 月 15 日，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33,836,312.2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36,223,381.91 份的 93.4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3,836,312.24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5,000 元。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并将据此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基金合同》修改要点如下:

章节	修改前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五部分 基金 备案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持续运作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公 证 书

(2026)京中信内经证字第18635号

申请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44721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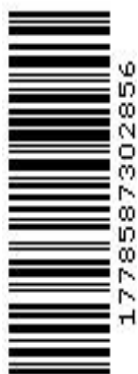
授权代理人：王天白，男，1991年8月5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石紫薇，女，1992年7月21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6年4月10日委托王天白、石紫薇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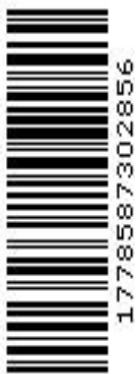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6年4月14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自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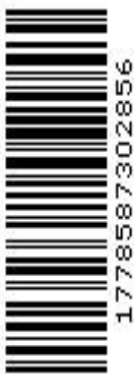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5月15日上午09:30, 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洽谈室视频出席了《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王天白、石紫薇对截至2026年5月14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付华婕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 截至权益登记日, 该基金总份额共有36,223,381.91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3,836,312.24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3.41%, 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3,836,312.24份, 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 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 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 兹证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此页不含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张雅妮



2026年5月15日

